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龙泉水南大洋小学工程

项目编号 2016-331181-82-01-015365-000

建设单位 龙泉水教育局

验收单位 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龙泉市南大洋小学工程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龙泉市教育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龙泉市水利局“龙水利〔2019〕267号” 2019年12月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龙发改投资〔2016〕267号 2016年8月19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水保方案建设日期 2016年12月~2020年8月 实际建设日期 2016年12月~2020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方圆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中立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处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文件要求，龙泉市教育局于2020年8月3日在龙泉主持召开了龙泉市南大洋小学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龙泉市南大洋小学、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中立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处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员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内容相关情况介绍、水土保持验收单位对《龙泉市南大洋小学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作了汇报，由各单位代表等组成的验收组成员对验收报告作了审查并现场对各项水土保持设施作了验收检查。

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龙泉市南大洋小学工程位于龙泉市剑池街道南大洋区块，工程东侧为剑池西路，南侧为南大洋水厂，西侧隔12m宽江滨南路为龙泉溪，北侧为预留发展用地。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4幢4层（局部5层）的教学楼（1~4号教学楼）、1幢2层的体艺楼、1幢3层的图书楼、1幢1层的报告厅、1幢4层的综合楼、1幢1层的食堂、道路及配套设施和绿化等。总建筑面积30171.72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6056.83m²，地下建筑面积4114.89m²，

容积率 0.61，建筑密度 22%，绿地率 35%。项目组成包括 1~4 号教学楼、图书楼、报告厅和综合楼，地下室、体艺楼、食堂、道路及配套设施和绿化等。

工程由龙泉市教育局建设，工程建设总投资 1552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948 万元。

工程水保方案建设日期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于 2020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4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12 月 5 日，龙泉市水利局以“龙水利〔2019〕241 号”批复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工程共计土石方开挖量 2.91 万 m^3 ，均为土方，填筑量 5.63 万 m^3 （其中土方 2.91 万 m^3 ，砂砾料 1.97 万 m^3 ，表土 0.75 万 m^3 ），借方 2.72 万 m^3 （其中表土 0.75 万 m^3 ，砂砾料 1.97 万 m^3 ），无余方。工程借方采用龙泉市合法料场商购解决。

经与建设单位沟通并根据工程结算清单得出，本工程实际土石方开挖量 2.78 万 m^3 ，填筑量 2.78 万 m^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单位为龙泉市教育局。

批复的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2，渣土防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通过对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未产生严重

的水土流失危害，工程的排水、拦挡、绿化等各类措施已基本落实，有效的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保持六项防治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9.2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31，渣土防护率为100%，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34.98%。以上指标均达到方案批复要求。

水保方案当中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66.07 万元（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费用为 14.96 万元，方案新增 25.0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42.93 万元，植物措施 179.17 万元，临时措施 22.81 万元，监测措施 10.25 万元，独立费用 9.72 万元（建设管理费 3.85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5.51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0.3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9 万元，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45.38 万元（方案新增 23.7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44.47 万元，植物措施 165.48 万元，临时措施 21.27 万元，监测措施 4.00 万元，独立费用 9.65 万元（建设管理费 3.83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5.48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0.34 万元），基本预备费 0.51 万元，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涉及重大的水土保持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年8月19日，龙泉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龙发改投资〔2016〕267号”文对工程初步设计予以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对水土保持工作比较重视，项目组具体负责工程建设期间水土

保持措施实施的监督管理等工作，工程建设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控制，未对周边区域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11月，由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验收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施工同步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各项指标已达到批复的水保报告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由龙泉市教育局负责，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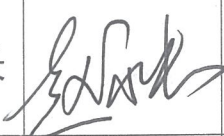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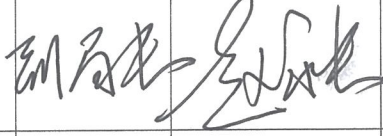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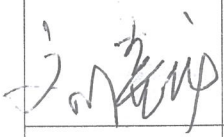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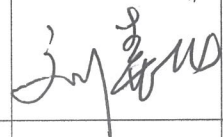
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成了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已达到报备的水土保持评估报告的要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验收组认为：龙泉市南大洋小学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由龙泉市教育局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建议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部位进行修复、加固，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龙泉市教育局	副局长		建设单位
成 员		龙泉市南大洋小学	校长		管理单位
	刘敬宇	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 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敬宇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叶国华	浙江处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叶国华	监理单位
	宋晓强	浙江中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宋晓强	施工单位
	江表品	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 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江表品	水土保持监 测单位
	江星	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 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江星	验收技术 咨询单位
	张知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 工程技术咨询公司	经理	张知	特邀专家
	周晨曦	浙江华弘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工程师	周晨曦	
	林敏	丽水市水利学会	工程师	林敏	